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1:30 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经过讨论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）

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方案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，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内部控制制度》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，形成了以公司环境控制制度、业务控制制度、会计系统控制制度、信息系统控制制度、

信息传递控制制度、内部审计控制制度为基础的、完整严密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上述建立健全完善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）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对 2015 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，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公司 2015 年度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,920.50 万元，其中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86.85 万元，存货跌价准备 1,271.47 万元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,462.18 万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）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,308,430.69 元人民币，截止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344,384,838.76 元。

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保证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1,027,241,303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,817,239.09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313,567,599.67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该议案须经公司第二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